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0 樓
1002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2,275,0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72,107,993 股(包含電子出席及委託出席)，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83.96%，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錄：吳佩真

列席：姚獨立董事思遠、周獨立董事育正、周獨立董事克高、
李董事宜芬、陳董事官保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10 頁)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議事手冊第 23 頁)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6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4,303,53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900,000 元。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1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贊成	452,094,517	463,707,592	98.22
反對	36,045	36,045	0.00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8,329,356	8,364,356	1.77
合計	460,459,918	472,107,993	100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22 頁)，提請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計新台幣 281,137,500 元(有關盈餘轉增資之內容詳見第三案)，及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562,275,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就現金股利分配案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贊成	452,723,882	464,336,957	98.35
反對	73,964	73,964	0.01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7,662,072	7,697,072	1.63
合計	460,459,918	472,107,993	100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厚植資本，擴大承保能量，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137,500 元，發行新股 28,113,7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5,903,887,500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 5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份將改以分派現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由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贊成	452,738,755	464,351,830	98.35
反對	94,045	94,045	0.01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7,627,118	7,662,118	1.62
合計	460,459,918	472,107,993	100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24 頁至第 30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58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

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 12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 1060022819 號函，修訂旨述處理程序第 3 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

二、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修訂第 7 點第 2 項，本公司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每一交易對象之最高限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贊成	452,753,617	464,366,692	98.36
反對	68,986	68,986	0.01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7,637,315	7,672,315	1.62
合計	460,459,918	472,107,993	10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2：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主席：楊誠對



紀錄：吳佩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72,180	46	\$ 15,588,709	47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281,681	1	116,04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72,011	2	773,557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5,419,337	15	6,004,823	18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4,532,786	12	4,720,927	1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六)	2,456,248	7	748,490	2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	684,362	2	206,259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452,411	1	454,638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	3,726,066	10	3,624,254	1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三)	206,745	1	208,193	1
17000 無形資產		922	-	2,48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0,832	-	61,140	-
18000 其他資產		1,034,840	3	1,078,718	3
資產總計		\$ 36,510,421	100	\$ 33,588,23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	\$ 409,870	1	\$ 317,140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574	1	81,327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3,290	-	25,879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	24,430,514	67	23,594,638	71
27000 負債準備		21,013	-	3,142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30,378	-	41,555	-
25000 其他負債		36,310	-	25,342	-
負債總計		25,258,949	69	24,089,023	72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六)	5,622,750	15	5,622,750	17
32000 資本公積		300,000	1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742	5	1,601,584	5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27,712	5	1,434,161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1,360,777	4	798,710	2
34000 其他權益		385,491	1	(257,996)	(1)
權益總計		11,251,472	31	9,499,209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510,421	100	\$ 33,588,23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蔡伯龍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14,564,046 99	\$ 14,041,751 105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907,604) (6)	(908,830) (7)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	(180,169) (1)	(143,534) (1)	2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3,476,273 92	12,989,387 97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63,609 2	267,732 2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12,550 -	12,758 -	(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93,074 2	290,349 2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606,291 4	62,291 1	87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17,019 2	56,570 -	284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12,166 -	4,695 -	159
41550 兌換損失		(300,407) (2)	(261,249) (2)	1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	17,211 -	18,763 -	(8)
淨投資損益合計		845,354 6	171,419 1	39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63 -	2,799 -	(23)
營業收入合計		14,599,949 100	13,444,095 100	9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8,109,968) (56)	(8,311,054) (62)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41,161 4	437,881 3	2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7,568,807) (52)	(7,873,173) (59)	(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	(753,552) (5)	(115,550) (1)	552
51500 佣金費用		(4,210,496) (29)	(4,231,380) (31)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6) -	(45) -	469
營業成本合計		(12,533,111) (86)	(12,220,148) (91)	3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214,173) (1)	(193,798) (1)	11
58200 管理費用		(158,121) (1)	(114,901) (1)	3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327) -	(1,337) -	(1)
營業費用合計		(373,621) (2)	(310,036) (2)	21
營業利益		1,693,217 12	913,911 7	8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0 -	(1,190) -	(17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694,157 12	912,721 7	86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04,698) (2)	(146,931) (1)	107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89,459 10	765,790 6	81
66000 本期淨利		\$ 1,389,459 10	\$ 765,790 6	81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8	-	\$	3,901	-	(86)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3)	-	(	663)	-	(8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152)	(1)	(	11,034)	-	717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四)		839,410	6	(	243,043)	(2)	(445)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九)	(	105,771)	(1)		28,370	-	(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942	4	(	222,469)	(2)	(38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3,401	14	\$	543,321	4	274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47		\$	1.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蔡伯龍



會計主管：廖敏如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4,157	\$ 912,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43	8,999
各項攤提	1,558	1,601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928,356	260,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8,829	9,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18,660)	49,3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損益	(12,166)	(4,695)
利息收入	(308,508)	(305,862)
股利收入	(118,975)	(112,27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8,398	245,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537)	113,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5,063)	(251,52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94,292)	(114,24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2,886	27,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730	(108,05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419	(97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968	(1,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8,143	729,624
收取之利息	320,893	356,852
收取之股利	119,039	112,207
支付之所得稅	(195,184)	(103,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2,891	1,095,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3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1	35,42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40,121)	(16,654,8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44,965	14,577,69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5,007)	(1,112,65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0,2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069,173	1,339,902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90,006)	(1,706,7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5,180	5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070)	(1,176)
取得無形資產	-	(2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8)	(4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8,103)	1,216,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096)	(1,541,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1,138)	(393,5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138)	(393,5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14	(33,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3,471	(872,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88,709	16,461,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2,180	\$ 15,588,7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蔡伯龍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146,452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1,389,458,80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1)	454,646	
減：法定盈餘公積	277,891,7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133,791,395	978,230,293
可供分配盈餘		1,207,376,7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5 元/股	281,137,5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 元/股	562,275,000	843,412,5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63,964,245

註1: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列保留盈餘。

註2: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33,791,395元包含:

(1)依保險業相關法令規定，106年度新增特別準備以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58,283,305元。

(2)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規定，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6,947,294元。

(3)迴轉105年度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131,439,204元。

註3: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06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經營及<u>交易</u>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經營及策略如下： (一)訂定交易之契約總額。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三)嚴格評核<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擔保機構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u>。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保險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三、經營及<u>避險</u>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經營及<u>避險</u>策略如下： (一)訂定交易之契約總額。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保險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1. 依 106 年 8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58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修訂本點。 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應包括避險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爰酌修相關文字。
七、交易對象及額度限制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	七、交易對象及額度限制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	1.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限額自 96 年訂定以來從未來修正過，然本公司可運用資金自 96 年的 243 億元，成長至目前 348 億元，為 96 年時的 1.4 倍，國外投資部位也隨之增加 70%。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一交易對象往來之最高限額依交易對象(含其分行及分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如下： (一)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A 級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AA-級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二億美元。 (二)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	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一交易對象往來之最高限額依交易對象(含其分行及分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如下： (一)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A 級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AA-級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二億美元。 (二)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	2.自 97 年金融風暴之後，信用評等機構紛紛調降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目前國內外銀行之國際信用評等多介於 A+至 BBB+等級之間，爰修訂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交易限額。 3.105 年 12 月中央銀行首次同意國內期貨商兼營外匯槓桿保證金交易，惟現行得兼營外匯槓桿保證金交易之期貨商均無信用評等，為增加避險操作之工具，爰修訂第 2 項第 4 款之交易對象及交易限額。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為 A-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一億<u>五千萬</u>美元。 (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 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BBB+ 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u>七千萬</u>美元。 (四)信用評等未達前<u>三款</u>但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最高交易限額為<u>三千萬</u>美元。 (以下略)	為 A-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一億美元。 (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 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BBB+ 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u>五千萬</u>美元。 (四)<u>無信用評等、未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 級以上或未達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BBB+ 級以上者不得交易。</u> (以下略)	
十三、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如下：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評價方法及頻	十三、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如下：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評價方法及頻	1. 依 106 年 12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60022819 號函，保險業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條但書，排除適用該準則第 18 條至第 21 條規定。 2. 依說明 1 及「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率：財務單位應依<u>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定期</u>評估，評估報告應陳送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總經理。評價方法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三)有關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適法性，財務單位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向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將未到期契約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及</u>	率：財務單位<u>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評估報告應陳送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總經理。評價方法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三)有關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適法性，財務單位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向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將未到期契約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u>避險目的交易、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u>	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修訂第2款。 3.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應包括避險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爰酌修第4款相關文字。 4.依說明1及「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1目修訂第4款提報董事會頻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風險評估報告，並至少每半年向<u>董事會</u>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評估報告，<u>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並至少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五)財務單位應對擔保品管理機構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之評價、擔保品之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進行確認，擔保品為本公司自行管理時，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的合適性。	(五)財務單位應對擔保品管理機構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之評價、擔保品之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進行確認，擔保品為本公司自行管理時，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的合適性。	
(六)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並保存五年。	(六)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並保存五年。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於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於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十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查核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	十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查核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及陳報主管機關：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	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6 條修訂第 1 項，刪除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應報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略作文字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針對查核所提列之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至改善為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知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針對查核所提列之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至改善為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知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